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19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錦池

選任辯護人 陳俊宏律師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7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錦池於民國112年3月9日9時7分許，在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1段與同路段12巷口，因工地施工影響通行與張雪屏發生口角而遭張雪屏辱罵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以腳踢張雪屏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車主登記為阿嚕米有限公司，負責人為告訴人呂泉清）右前車門，致該車右前車門凹陷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有明文。

三、查檢察官起訴所認被告涉犯之毀損案件，依刑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與被告達成和解，並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審理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等件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程秀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盧慧珊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02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劉俊源

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5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附繕本），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7 書記官 潘美靜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